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意见

1、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十六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翟国富：翟国富 蔡宁：蔡宁 都红雯：都红雯

2023年11月30日